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4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场址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监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验字[2015]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环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CHW审字[2015]015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定期分配及与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23,695,409元增至962,354,536元,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695,409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354,53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23,695,409元增至962,354,536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请示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进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口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公司拟继续向进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四亿元。其中流动贷款额度1亿元,贸易融资额度3亿元。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695,4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354,536元。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369,5409万股,每股面值0.10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235,4536万股,每股面值0.10元。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4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袁文君、职工监事袁文君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验字[2015]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定期分配及与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23,695,409元增至962,354,536元,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4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场址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监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验字[2015]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定期分配及与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23,695,409元增至962,354,536元,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4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场址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监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验字[2015]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环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CHW审字[2015]015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定期分配及与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23,695,409元增至962,354,536元,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技术资源整合力度和技术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在环保、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布局与拓展,最终实现多元化发展。但是,由于公司介入新的领域,仍然存在由于新业务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开拓不足等原因而导致战略转变失败的风险。

十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

策、投资心理、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的价格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

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362689,投票简称:博林特投票,买入价格:1元,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股东代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100元代表一个子议案,1元代表单个议案,以此类推;

④多次申报的,第一次申报即为有效,之后申报的即为无效;

⑤如果申报数超过100股,则申报无效;

⑥如果申报数为零股,则申报无效;

⑦如果申报数不在100股的整数倍,则申报无效;

⑧如果申报数大于100股但小于一个子议案的申报数,则申报无效;